

钱理群 金宏达 选编

鲁迅文集精读本

杂文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钱理群 金宏达 编选

鲁迅文集精读本

杂文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责任编辑/张海元

设计装帧/迷谷设计室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鲁迅文集精读本/鲁迅著.

—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2004.4

ISBN 7-80120-332-1

I.鲁... II.鲁... III.鲁迅著作选集 IV.I210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3)第120579号

● 鲁迅文集精读本 (杂文)

著者/鲁迅

编选/钱理群 金宏达

责任编辑/张海元

经销/新华书店

开本/787×1092毫米1/16开

印张/50

字数/660千

印刷/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次/2004年5月第一版

/2004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/8000册

书号/7-80120-332-1/I·312

定价/70.00元(全二册)



鲁迅文集

精读本·杂文

目 录

- 我之节烈观 3
- 现在的屠杀者 11
- 圣武 12
- ✓■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15
- 《呐喊》自序 24
- 娜拉走后怎样 29
- 未有天才之前 34
- 论雷峰塔的倒掉 37
- 说胡须 40
- 论照相之类 44
- 忽然想到(1至4) 50
- 看镜有感 55
- 忽然想到(5至6) 58
- 春末闲谈 61
- 灯下漫笔 65
- 论“他妈的” 71
- 论睁了眼看 75
- 从胡须说到牙齿 79
- 十四年的读经 86
- 这个与那个 89
- 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 95
- 《华盖集》题记 101
- 学界的三魂 104
- 送灶日漫笔 107
- 谈皇帝 110

鲁迅文集

精读本·杂文

目 录

- 写在《坟》后面 112
- 《阿Q正传》的成因 117
- 《无声的中国》 123
- 老调子已经唱完 127
- 略论中国人的脸 133
-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与酒之关系 136
- 小杂感 149
- 怎么写 152
- 关于知识阶级 158
- 文艺与政治的歧途 164
- “醉眼”中的朦胧 170
-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 175
- 上海文艺之一瞥 179
- “友邦惊诧”论 189
- 关于小说题材的通信 191
- 《三闲集》序言 194
- 我们不再受骗了 198
- 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 200
- 《自选集》自序 203
- 观斗 206
- 为了忘却的纪念 208
- 赌咒 217
- 从讽刺到幽默 218
- 从幽默到正经 220

目
录

- 由中国女人的脚,推定中国人之非中庸,
又由此推定孔夫子有胃病 222
- 我怎么做起小说来 226
- 现代史 239
- 推背图 231
- 言论自由的界限 233
- 大观园的人才 235
- 夜颂 237
- 推 239
- 二丑艺术 241
- 谈蝙蝠 243
- “抄靶子” 245
- 踢 247
- 秋夜纪游 249
- 爬和撞 251
- “论语一年” 253
- 小品文的危机 257
- 新秋杂识 260
- 帮闲法发隐 262
- 登龙术拾遗 264
- 偶成 266
- 漫与 268
- 吃教 271
- 喝茶 273
- 重三感旧 275

鲁迅文集

精读本·杂文

目 录

- 世故三昧 277
- 谣言世家 280
- 难得糊涂 282
- 女人未必多说谎 284
- 批评家的批评家 286
- “京派”与“海派” 288
- 北人与南人 290
-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292
- 古人并不纯厚 298
- 洋服的没落 300
- 论“旧形式的采用” 302
- 拿来主义 305
- 难行和不信 308
- “彻底”的底子 310
- 知了世界 312
- 看书琐记 314
- ✓ ■从孩子的照相说起 316
- 趋时和复古 319
- 安贫乐道法 321
-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323
- 说“面子” 325
- 脸谱臆测 328
- 骂杀与捧杀 330
- 病后杂谈 332

鲁迅文集

精读本·杂文

目 录

- 论俗人应避雅人 341
- 《集外集》序言 344
- 隐士 347
- 漫谈“漫画” 349
- 论讽刺 351
- 人生识字糊涂始 353
- “文人相轻” 355
- 弄堂生意古今谈 357
- 不应该那么写 359
-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361
- 什么是“讽刺”？ 366
- 论“人言可畏” 368
- 文坛三户 371
- 从帮忙到扯淡 374
- 名人和名言 376
- 几乎无事的悲剧 379
- “题未定”草 381
- 我要骗人 389
- 白莽作《孩儿塔》序 393
- 死 395
- 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399

- 编选说明 402



鲁迅文集精读本

杂文



我之节烈观

本篇最初发表于1918年8月《新青年》月刊,后收入《坟》。

“世道浇漓^[1],人心日下,国将不国”这一类话,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。不过时代不同,则所谓“日下”的事情,也有迁变:从前指的是甲事,现在叹的或是乙事。除了“进呈御览”的东西不敢妄说外,其余的文章议论里,一向就带这口吻。因为如此叹息,不但针砭世人,还可以从“日下”之中,除去自己。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,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,也都乘作恶余暇,摇着头说道:“他们人心日下了。”

世风人心这件事,不但鼓吹坏事,可以“日下”;即使未曾鼓吹,只是旁观,只是赏玩,只是叹息,也可以叫他“日下”。所以近一年来,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,叹息一番之后,还要想法子来挽救。第一个是康有为^[2],指手画脚的说“虚君共和^[3]”才好,陈独秀^[4]便斥他不兴;其次是一班灵学派^[5]的人,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的思想,要请“孟圣矣乎”的鬼来画策;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。^[6]

这几篇驳论,都是《新青年》里最可寒心的文章。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;人类眼前,早已闪出曙光。假如《新青年》里,有一篇和

[1] 浇漓:不醇厚。

[2] 康有为(1858-1927):清末维新运动领袖,戊戌变法领导者之一,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,反对民主革命;1917年和北洋军阀张勋扶持清废帝溥仪复辟。

[3] 虚君共和:即君主立宪。

[4] 陈独秀(1880-1942):字仲甫,创办《新青年》杂志,提倡新文化运动。他在《驳康有为共和平议》一文中驳斥了“虚君共和”的论调。

[5] 灵学派:俞复、陆费逵等人组织的灵学会,提倡迷信与复古。在扶乩中,有“如此主坛者归孟圣矣乎”等语。

[6] 此三人曾分别撰文驳斥灵学派的荒谬。陈百年,名大齐,曾任北京大学教授。钱玄同(1887-1939),名夏,曾任北京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教授,“五四”时期新文化运动的积极参加者,文字音韵家。刘半农(1891-1934),名复,曾任北京大学教授。





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,读者见了,怕一定要发怔。然而现今所辩,正和说地球不方相差无几。将时代和事实,对照起来,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?

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,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,此时却又有一群人,不能满足;仍然摇头说道,“人心日下”了。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;他们叫作“表彰节烈”^[1]!

这类妙法,自从君政复古时代^[2]以来,上上下下,已经提倡多年;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。文章议论里,也照例时常出现,都嚷道“表彰节烈”!要不说这件事,也不能将自己提拔,出于“人心日下”之中。

节烈这两个字,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,所以有过“节士”,“烈士”的名称。然而现在的“表彰节烈”,却是专指女子,并无男子在内。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,来定界说,大约节是丈夫死了,决不再嫁,也不私奔,丈夫死得愈早,家里愈穷,他^[3]便节得愈好。烈可是有两种: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,只要丈夫死了,他也跟着自尽;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,设法自戕,或者抗拒被杀,都无不可。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,他便烈得愈好,倘若不及抵御,竟受了污辱,然后自戕,便免不了议论。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,有时也可以略迹^[4]原情,许他一个烈字。可是文人学士,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;就令勉强动笔,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“惜夫惜夫”了。

总而言之:女子死了丈夫,便守着,或者死掉;遇了强暴,便死掉;将这类人物,称赞一通,世道人心便好,中国便得救了。大意只是如此。

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,灵学家全靠着鬼话。这表彰节烈,却是全权都在人民,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。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,须得提出。还要据我的意见,给他解答。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,是多数国民的意思;主张的人,只是喉舌。虽然是他发声,却和四支^[5]五官神经内脏,都有关系。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,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。

首先的疑问是:不节烈(中国称不守节作“失节”,不烈却并无成语,所以只能合称他“不节烈”)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?照现在的

[1]“表彰节烈”:袁世凯曾颁布《褒扬条例》,对节烈妇女给予奖励;“五四”前后,报刊上还常有颂扬“节妇”、“烈女”的作品。

[2]君政复古时代:指袁世凯阴谋称帝时期。

[3]他:同“她”。

[4]迹:据实迹考知。

[5]支:即“肢”。



情形，“国将不国”，自不消说：丧尽良心的事故，层出不穷；刀兵盗贼水旱饥荒，又接连而起。但此等现象，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，行为思想，全钞^[1]旧帐^[2]；所以种种黑暗，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，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，全是男人，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。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，因为受了他们蛊惑，这才丧了良心，放手作恶。至于水旱饥荒，便是专拜龙神，迎大王，滥伐森林，不修水利的祸祟，没有新知识的结果；更与女子无关。只有刀兵盗贼，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。但也是兵盗在先，不节烈在后，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，才将刀兵盗贼招来。

其次的疑问是：何以救世的责任，全在女子？照着旧派说起来，女子是“阴类”，是主内的，是男子的附属品。然则治世救国，正须责成阳类，全仗外子，偏劳主体。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，都搁^[3]在阴类肩上。倘依新说，则男女平等，义务略同。纵令该担责任，也只得分担。其余的一半男子，都该各尽义务。不特^[4]须除去强暴，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。不能专靠惩戒女子，便算尽了天职。

其次的疑问是：表彰之后，有何效果？据节烈为本，将所有活着的女子，分类起来，大约不外三种：一种是已经守节，应该表彰的人（烈者非死不可，所以除出）；一种是不节烈的人；一种是尚未出嫁，或丈夫还在，又未遇见强暴，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。第一种已经很好，正蒙表彰，不必说了。第二种已经不好，中国从来不许忏悔，女子做事一错，补过无及，只好任其羞杀，也不值得说了。最要紧的，只在第三种，现在一经感化，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：“倘若将来丈夫死了，决不再嫁；遇着强暴，赶紧自裁！”试问如此立意，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，有何关系？这个缘故，已在上文说明。更有附带的疑问是：节烈的人，既经表彰，自是品格最高。但圣贤虽人人可学，此事却有所不能。假如第三种的人，虽然立志极高，万一丈夫长寿，天下太平，他便只好饮恨吞声，做一世次等的人物。

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，略加研究，便已发见^[5]了许多矛盾。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，便又有两层：

一问节烈是否道德？道德这事，必须普遍，人人应做，人人能行，又于自他两利，才有存在的价值。现在所谓节烈，不特除开男

[1]钞：同“抄”。

[2]帐：同“账”。

[3]搁：同“搁”。

[4]不特：不单，不仅仅。

[5]发见：即“发现”。





[1]法式:标准,规范。

[2]《贞操论》:日本女作家与谢野晶子作。文章认为,贞操不应该作为一种道德标准。

子,绝不相干;就是女子,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。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,当作法式^[1]。上回《新青年》登出的《贞操论》^[2]里,已经说过理由。不过贞是丈夫还在,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,道理却可类推。只有烈的一件事,尤为奇怪,还须略加研究。

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,烈的第一种,其实也只是守节,不过生死不同。因为道德家分类,根据全在死活,所以归入烈类。性质全异的,便是第二种。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(现在的情形,女子还是弱者),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,父兄丈夫力不能救,左邻右舍也不帮忙,于是他就死了;或者竟受了辱,仍然死了;或者终于没有死。久而久之,父兄丈夫邻舍,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,便渐渐聚集,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,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,只是七口八嘴,议论他死了没有?受污没有?死了如何好,活着如何不好。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,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。只要平心一想,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情,何况说是道德。

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,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?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,一定是理应表彰。因为凡是男子,便有点与众不同,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。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,在女子面前逞能。然而一到现在,人类的眼里,不免见到光明,晓得阴阳内外之说,荒谬绝伦;就令如此,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,外比内崇高的道理。况且社会国家,又非单是男子造成。所以只好相信真理,说是一律平等。既然平等,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。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,向女子特别要求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,则求生时的贞操,尚且毫无理由。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,来表彰女子的节烈。

以上,疑问和解答都完了。理由如此支离,何以直到现今,居然还能存在?要对付这问题,须先看节烈这事,何以发生,何以通行,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。

古代的社会,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。或杀或吃,都无不可;男人死后,和他喜欢的宝贝,日用的兵器,一同殉葬,更无不可。后来殉葬的风气,渐渐改了,守节便也渐渐发生。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,亡魂跟着,所以无人敢娶,并非要他不事二夫。这样风俗,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。中国太古的情形,现在已无从详考。但看周末



虽有殉葬,并非专用女人,嫁否也任便,并无什么裁制,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,为日已久。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。直到宋朝,那一班“业儒”^[1]的才说出“饿死事小失节事大”的话,看见历史上“重适”^[2]两个字,便大惊小怪起来。出于真心,还是故意,现在却无从推测。其时也正是“人心日下,国将不国”的时候,全国士民,多不像样。或者“业儒”的人,想借女人守节的话,来鞭策男子,也不一定。但旁敲侧击,方法本嫌鬼祟,其意也太难分明,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,虽未可知,然而吏民将卒,却仍然无所感动。于是“开化最早,道德第一”的中国终于归了“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”^[3]的什么“薛禅皇帝,完泽笃皇帝,曲律皇帝”^[4]了。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,守节思想倒反发达。皇帝要臣子尽忠,男人便愈要女人守节。到了清朝,儒者真是愈加利害。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,也不免勃然大怒道:“这是什么事!你竟不为尊者讳,这还了得!”假使这唐人还活着,一定要斥革功名^[5]，“以正人心而端风俗”了。

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,守节盛了;烈女也从此着重。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,自己死了,不该嫁人,自己活着,自然更不许被夺。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,没有力量保护,没有勇气反抗了,只好别出心裁,鼓吹女人自杀。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,婢妾成行的富翁,乱离时候,照顾不到,一遇“逆兵”(或是“天兵”),就无法可想。只得救了自己,请别人都做烈女;变成烈女,“逆兵”便不要了。他便待事定以后,慢慢回来,称赞几句。好在男子再娶,又是天经地义,别讨女人,便都完事。因此世上遂有了“双烈合传”^[6]，“七姬墓志”^[7]，甚而至于钱谦益^[8]的集中,也布满了“赵节妇”“钱烈女”的传记和歌颂。

只有自己不顾别人的民情,又是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,造出如此畸形道德,而且日见精密苛刻,本也毫不足怪。但主张的是男子,上当的是女子。女子本身,何以毫无异言呢?原来“妇者服也”,理应服事于人。教育固可不必,连开口也都犯法。他的精神,也同他体质一样,成了畸形。所以对于这畸形道德,实在无甚意见。就令有了异议,也没有发表的机会。做几首“闺中望月”“园里看

[1]“业儒”:以儒为业,指崇奉孔孟学说,提倡封建礼教的道学家。

[2]重适:即再嫁。

[3]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:元代白话文,“上天眷命”的意思,用于谕旨开头。

[4]这三个都是蒙古语称号。“薛禅”指元世祖忽必烈,“聪明天纵”的意思;“完泽笃”指元成宗铁穆耳,“有寿”的意思;“曲律”指元武宗海山,“杰出”的意思。

[5]斥革功名:科举时代,应试取中称为得功名;有功名者犯罪,必先革去功名,才能审判处罚。

[6]双烈合传:合叙两个烈女事迹的传记。

[7]七姬墓志:元末明初张士诚的女婿潘元绍被徐达打败,怕他的七个妾被夺,即逼令她们一齐自缢,七人死后合葬于苏州,明代张羽为作墓志。

[8]钱谦益(1582-1664):字受之,号牧斋,明末高官,后投降清军,为人所不齿。





花”的诗，尚且怕男子骂他怀春，何况竟敢破坏这“天地间的正气”？只有说部书上，记载过几个女人，因为境遇上不愿守节，据做书的人说：可是他再嫁以后，便被前夫的鬼捉去，落了地狱；或者世人个个唾骂，做了乞丐，也竟求乞无门，终于惨苦不堪而死了！

如此情形，女子便非“服也”不可。然而男子一面，何以也不主张真理，只是一味敷衍呢？汉朝以后，言论的机关，都被“业儒”的垄断了。宋元以来，尤其利害。我们几乎看不见一部非业儒的书，听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话。除了和尚道士，奉旨可以说话的以外，其余“异端”的声音，决不能出他卧房一步。况且世人大抵受了“儒者柔也”的影响；不述而作^[1]，最为犯忌。即使有人见到，也不肯用性命来换真理。即如失节一事，岂不知道必须男女两性，才能实现。他却专责女性；至于破人节操的男子，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，便都含糊过去。男子究竟较女性难惹，惩罚也比表彰为难。其间虽有几个男人，实觉于心不安，说些室女^[2]不应守志殉死的平和话，^[3]可是社会不听；再说下去，便要不容，与失节的女人一样看待。他便也只好变了“柔也”，不再开口了。所以节烈这事，到现在不生变革。

（此时，我应声明：现在鼓吹节烈派的里面，我颇有知道的人。敢说确有好人在内，居心也好。可是救世的方法是不对，要向西走了北了。但也不能因为他是好人，便竟能从正西直走到北。所以我又愿他回转身来。）

其次还有疑问：

节烈难么？答道，很难。男子都知道极难，所以要表彰他。社会的公意，向来以为贞淫与否，全在女性。男子虽然诱惑了女人，却不负责任。譬如甲男引诱乙女，乙女不允，便是贞节，死了，便是烈；甲男并无恶名，社会可算淳古。倘若乙女允了，便是失节；甲男也无恶名，可是世风被乙女败坏了！别的事情，也是如此。所以历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，每每归咎女子。糊糊涂涂的代担全体的罪恶，已经三千多年了。男子既然不负责任，又不能自己反省，自然放心诱惑；文人著作，反将他传为美谈。所以女子身旁，几乎布满了危险。除却他自己的父兄丈夫以外，便都带点诱惑的鬼气。所以我说很难。

节烈苦么？答道，很苦。男子都知道很苦，所以要表彰他。凡人

[1] 不述而作：此针对“述而不作”而言。“述而不作”是孔丘自述的话，说他整理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等，都只是传旧，并未有所创造。后来作为一种古训，认为只应该遵从传统的道德、思想和制度。因此，不述而作就是违背古训。

[2] 室女：未嫁的女子。

[3] 对“室女守志殉死”，明代归有光、清代汪中等曾指出它的不合理。